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健康”）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0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是否拟将对华信制药调出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组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驻华信制药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但多次交流沟通后，华信制药总经理马俊华明确拒绝配合审计工作、拒绝执行审计程序；公司无法掌握华信制药的实际运营情况、资产状况、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在事实上对华信制药失去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结合华信制药的实际情况，由于目前无法准确掌握华信制药 2020 年度相关完整的财务信息数据，公司 2020 年度一季度起不再将华信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二、请结合子公司失控事项，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前期披露的定期财务报表中，因对华信制药拥有控制，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要更正。

公司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三、请说明子公司失控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针对该事项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一) 华信制药失控对公司具体影响**

**1、对2019年度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华信制药的控制，无法执行2019年度审计程序，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产生影响。

**2、对公司后续的影响**

华信制药失控后，若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华信制药的资产、运营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潜在的风险。

**(二)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在马俊华阻挠公司审计工作组正常审计工作后，公司一方面主动与马俊华进行了多次沟通，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能引发群体性敏感事件，也为了顺利推进审计工作，公司找到菏泽市委市政府领导，期望通过市领导的协调，可以妥善解决此事。经菏泽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此事的协调沟通，但多次协调沟通后，马俊华仍拒绝协调方案，拒绝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2、委托律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马俊华、刘瑞环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接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除了诉诸于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外，公司将进一步努力协调，包括尝试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继续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切实履行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你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